

我终将

爱你如生命

李沫夏 著

若爱，请深爱
若弃，请彻底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我
终
将

爱
你
如
生
命

李沫夏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终将爱你如生命/李沫夏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060-7714-9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98552号

我终将爱你如生命

(WO ZHONG JIANG AI NI RU SHENGMING)

李沫夏 著

责任编辑: 姚劲华

策 划: 李家晔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段4层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环球印刷 (北京) 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82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7714-9

定 价: 32.80元

发行电话: (010) 64258117、64258115、64258112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56354

<<< 闲言絮语

回忆，与生命有关。

本书献给那些花儿一样逝去的青春和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

那些年，我们跳着皮筋，吃着五分钱的冰棒，吹着气球到郊外田野里放纸糊的风筝。

那些年，我们书包里有小人书，黑白电视机里播放着机器猫还有小龙人，明星的照片都贴在笔记本里，电视剧里还没有雪白的乳房。

那些年，我们看着穿健美裤而不是丝袜的女老师，争先恐后举手回答问题。

那些年，我们知道丐帮还会要馒头，街上的犀利哥和邋遢妹不会说：大哥问你件事好吗？

那些年，我们住在城市村庄里，拥有四合院的还是穷人。

那些年，我们走在天桥上、马路边、胡同里，看着姑娘，吹着口哨，青青的胡子，花哨的上衣，看录像，打台球，在地摊上光着膀子吃大排档，互相传说着附近经常出没的黑老大。

那些年，我们背着包，啃着方便面，染起Lady Gaga的火鸟发型，在北影厂门口草地上睡觉，等待着《还珠格格》剧组的召唤还有刘德华的签名。

那些年，我们听本山哥老说“松得跟裤腰带似的”，郭德纲还不会说：不想当司机的裁缝不是好厨子。

那些年，我们从CS爆头到火线穿越，还经常通宵作战，并对魔兽有无比狂热。

后来，一位懂诗画，会弹琴，擅跳舞，情商六百年无人能及的大嘴姐前辈让我们懂了：

这个时代：已经逝去的无限美好，终将爱你的，就是你自己啊。

题引 >>>

月光下，暮色中，溪水间，雪雾里

那些光影流年、湛蓝时光的幻象

随风而逝

在青山黛眉，竹林清风，广场小站，城市巷陌中

望川而行

而我，只为寻找那逝去的美好

—

那把乌黑发亮异常精致的手枪对着我的额头，子弹已上膛。弹头闪着暗沉的黄光，喷滑而出。它们披着死亡的外衣，击发时散发着缕缕青烟，带着地狱的冥火。

子弹穿过冰冷的空气，划出一道死亡亮光，在瞬间凝固的时空中，嗖的一声，像冬季里垂死的毒蛇，穿透冉静，撕咬着孟醒，却在我面前戛然而止。

空气中弥漫着呛人的火药味。孟醒双手持枪，快速射击，弹壳落地，发出清脆的响声。时间仿佛已停止，面前的枪手纷纷中枪，巨大的冲击力震荡着他们的身体。那些黑衣男人面容冷峻，在垂死中举枪和孟醒对射。孟醒身上的警服被鲜血染红，警帽上的警徽闪闪发亮。她努力扭过头来对我微笑，一颗带着巨大呼啸声的子弹却击碎了所有的场面。

这时，我会大汗淋漓地醒来。这是个真实而可怕的梦，它顽固地缠绕着我，无论我身在何处，它从不肯从我的睡梦中离开。

再次从梦中醒来时，是个清澈的午夜，窗外月色弥漫，有风轻拂着脸庞。那一刻，我又沉浸在多年前的回忆里。若时光能够倒流，我宁愿舍弃爱，也不想让我爱的人受到任何伤害……

那时，我还年轻，刚踏入社会。

京城的一幢老式公寓里，走廊上永远是拖鞋的踢踏声和关不严的门的吱呀声。

我就住在这里，屋里唯一的享受就是那张老木床。每次与女友做爱，老床就发出即将崩溃坍塌的声音。终于在最后一次激情时它难以承受，轰然倒下，为此还吓坏了在门外偷听的房东大爷。床塌时的巨大声响让他心脏病复发，住院两个月。但我强烈怀疑他心脏病复发的真正原因是听到女友抑扬顿挫的呻吟。

所以，当一家房地产公司打出广告语“某青年公寓，适合白领；入住于此，您可以远离房东偷窥的眼神，和他那条心事重重的狗”时，我立即产生共鸣。

我叫夏雨，毕业于北京某大学新闻系，曾想尽一切办法梦想打进央视，成为白岩松、水均益第二，纵横国际，雄霸媒体界。当看到央视一个采编职位有上千人在竞争，还经常爆出内定规则时，我的想法彻底覆灭。

直到有一天，偶遇一娱乐报的秃头总编，他承诺可以实现我走向国际、扬名世界的理

想，我激动万分地跟了他。

实习时才发现，原来所谓的“走向国际”，就是每天编造和偷窥名人生活，添油加醋、歪曲事实，除非你给钱，否则谁火就灭谁。“狗仔队”生涯有价值的记忆只有两次，一次是跟踪某女星到别墅，被藏葵咬破了裤子，狼狈逃窜。另一次是追某当红男星，从国贸追到西单，从西单追到鸟巢，该男星央求在报道中把他骂A女星是狗娘养的改成A女星很有教养。若我答应，就能收到一个大红包。我严肃回绝：“记者”怎么能“受贿”呢？

他笑笑说：“新闻不就是娱人吗？何必这么认真，谁不知道当今是娱乐的时代。”

见被识破，我只好顾左右而言他地问红包厚度，明星助理伸出五个手指头。我感觉如若不收，这位男星很可能因为钱太多去吸毒，上演“监狱风云”。基于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我只好惭愧收下。

报道当然改了，还添上一句：该男星出身于书香门第，据说是混血儿。后来在电视上看到他，惊奇地发现，他的鼻子真的变成了欧美型，算是我“育人有方”吧。

这种生活方式比山顶洞人好点，每日在公交车上练太极，在地铁里演贴面舞；上班打计时卡，下班刷信用卡；发发帖，愤愤青，暗地找找自己和李彦宏、马云、潘石屹相似的地方，幻想成为史玉柱第二；梦想哪天突生变异，变超人，开银行，穿名牌，住别墅，美女、帅哥相伴，旁边还卧有一条叫卡拉的流着哈喇子的狗。

老死不想回家乡，梦想却苦大仇深。被乡亲称为有出息的进京人，被家乡收入稳定的同学朋友羡慕为“混好了”。反正能在北京待着就是“贵族”，回家就该出手大方，给压岁钱要丰厚，吃喝要大方。

总有人问你一个月挣多少，什么时候结婚，买房没，现在是什么职位。却很少有人问：你现在过得好吗？开心吗？

虽然我还有公寓、老木床与绝色女友，可这样的机会也要离我远去……

失恋那天正是情人节，天上阳光明媚，地上美人如醉。我怀揣一瓶包装精美价值不菲的红酒，手捧一大束名为凯撒之吻的“蓝色妖姬”，行色匆匆赶往国贸。

这束花得到花店美女老板的极力推荐：“凯撒之吻，时尚，古典，浪漫，欧美气质！”

正点！老板看穿了我的心思。

事实上，“蓝色妖姬”除了昂贵的价格，最迷人的是那种从骨子里散发出的蓝色光晕，妖艳华丽，幽香沁人，花瓣极富光泽，像女友每天早上七八点钟睡醒后的皮肤一样。

过天桥时，我边摆弄“蓝色妖姬”，边给女友打电话。她一直不接听。

女友经常跟我玩躲猫猫。情人节前夜，我们刚刚矛盾。那场闹剧，让我发现自己既“悲”得催人泪下，又“贱”得无可救药。

这些天一直加班，和女友聚少离多。昨晚下班早，我来到女友租住的公寓门外等她，想给她一个小惊喜。

潜伏数小时，女友房门突然打开。我吓了一跳，躲进拐角。一个黑影拥抱着她从屋里走出，两人站在门口恋恋不舍，缠绵悱恻。透过幽暗的灯光，我发现黑影是女友上司，一个整日笼罩在巨大狐臭中的肥胖美国佬。

女友在一家名列世界十大广告集团的外资公司上班，我经常接她下班，见过这个整日冒充英国贵族血统的老美，他挺着个大肚子，在公司游来晃去，像只臃肿的河马。我背后叫他五号，五号是大学时同学对厕所的称呼。

女友曾强烈抗议我玷污她上司。男人的直觉告诉我，五号对女友有意思。有次我去她们公司，发现五号正在摸女友头发，一脸勾搭邻家女孩时的淫笑，而女友的态度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神情婉约，朝五号勾魂一瞥，轻声说“讨厌”！我心里一紧。刚恋爱时，当女友故作羞涩地说“讨厌”，我惊喜地发现，我可以抱她了，手也能在她身上当工兵，查看她的事业线是正品行货还是胸垫伪装。

黑暗中，美国牌狐臭直扑面鼻，女友却在镇定享用。她平时闻到我的脚臭都会尖叫着夺门而出，直到我“洁身自好”才惊魂未定地回来。女友在诱惑面前竟然把洁癖给废了。

五号的肥手在女友身上上下求索，重点是胸和屁股。这种变态体会非凡间男人所能承受，而我在咬牙克制着。

女友好一会儿才慢吞吞地推开美国佬。可怜我的双腿几乎从静音变成振动。五号开始叽里咕噜发表品味感言，声音暧昧。我英文很好，可当时热血沸腾，没听清他说什么。

美国佬倾诉完，“啵”一声亲在女友额头上，犹如美国人在广岛投放的原子弹，一声巨响砸在我心头。

五号飞吻着退去，消失在拐角，女友转身回房间。

其间，我充分表现了国产007的隐蔽技能，不但没出声，还迅速平静下来。

内心在经历了巨大波澜起伏后，我不动声色地去敲门。女友开门时表情惊讶，刚缠绵过的面容楚楚动人。

她往我身后瞥了一眼，确定正常后问：“你怎么来了？”

问完又觉得不合适，便迅速挤出一个笑容，胳膊缠上我的脖子，扑上来亲了我一下。

一股酒气铺天盖地而来。作为人类，也只能忍受到此了。

我抓住她冰凉的小手，猛地推开她。两人的眼神纠结在一起，分不清是激动、冲动还是要动手。

她微斜着双眼向上45度角无辜地盯着我，并用手整理着内衣，脸上残留着温情后的暧昧，又像那些寒夜中走失在街头的孩子一样彷徨无助，让我既悲伤又无奈。

我咬着牙根吐出几个字：“你……脸上……有东西。”

她脸颊上有道亮晶晶的唇痕，说明老外用了唇膏。她躲开我，转身嘀咕着掏出化妆包，完全是一种临危不惧的神态。

我告诉自己要冷静，压住火气说：“我回来得不是时候吧？”

女友一愣，脸颊在轻微抖动，依旧是一副胸有成竹，准备死不承认，顽抗到底的样子。

“你说什么？”她小声回应。

女友曾就读电影学院表演速成班，经常在家练习Lady Gaga的鸵鸟步和梦露的表情，梦想打入影视圈，脱离凡间苦海。她动用表演技能严重伤害了我的自尊心。

“这狐臭哪里来的？”我捂着鼻子问。

她手一松，化妆包掉在地上，发出一声闷响。楼道声控灯忽明忽暗，空气中狐臭弥漫，让人作呕。

她终于明白我已发现狐臭来源，讪讪地说：“这是第一次。”

“一次？一次和十次有区别吗！”

“有区别！中间隔着九！”她说完转身要下楼，被我一把抓住。这是下意识的动作，我不甘心就这样结束抓奸战争。

其实我明白，只要我态度放松一点，女友就可以编造一套公司聚会，自己喝多了，吐得天花乱坠，香喘连连，上司热心送她回闺房，为她做了几个小时人体按摩，偶尔也亲一下额头，顶多展示了一下杂乱的胸毛和下垂的胸肌之类，等我备受感动，都有点想代表民族对五号的仗义表示感谢时，女友就可以略做委屈状，泪眼婆娑，身体抽搐，顺势往我这边投怀送抱。

但我只是抓着她，什么也说不出，楼上传来陌生男人的咳嗽声。

女友等了半晌，见我没什么台词，便轻轻抽走胳膊，叹了口气说：“这个世界，谁还能管住谁？”

“滚！”我再也难以控制愤怒，一脚把地上的化妆包踢开。

不知道谁发明的“滚”字，简洁，明了，不拖泥带水。汉字真伟大，一个字包罗万象，仇恨、愤怒、悲伤、藐视等。但这个字通常不管用，当你让一个人滚时，那人往往不是滚远的，而是用脚走了，说明从来没有人真正理解过它的含义。

这声“滚”后，女友顺从地跑了，临走还不忘拿走她最值钱的平板电脑和装满各种卡的LV山寨手包。突然发现，该滚的人是我，这是她的地盘……

我站在黑暗的楼道里，意犹未尽，浮想联翩。完了，真的完蛋了。

今天的情人节，面对充满情欲的节日，想到孤身一人面对长空晚风，我后悔万分，女友如春风般温暖、如小白兔般善良的音容笑貌还是很有杀伤力的。

最重要的是，我还心存幻想：“也许她只是和狐臭拉拉手，顶多查查事业线，还没扩大到滚床单。”

她一直不接电话，只好发短信过去：“晚上六点在梅地亚西餐厅见，和你共度这个美好浪漫的节日并致歉。”

女友终于回复短信：“一切都结束了！”

过去无数次争吵经验表明：只要我屈服，发表赔礼道歉之类的声明，然后再给点现金或包包作为战争赔偿，争吵就结束。这点和大清王朝面对帝国主义掠夺时的处理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处。

女友的短信表明这次“叛乱”不同以往。我回复她：“无论在哪儿，无论你做错了什么，回来吧，等你。”发完后心里一疼，为自己的伟大、宽容感动了一把。

手机“嘀”一声，女友短信来了：“背叛根本就不分对与错，只有爱与不爱。我不爱你了，分手吧！”

我拨过去，她手机关机。

惶惶观望周边，没有一束同情的目光，地上一名女性乞丐向我伸出黝黑的手说：“大哥，给点钱吧。”我把“蓝色妖姬”扔到她的怀里，她下意识地拿起看了看，又扔给我，依然执著地说：“大哥，给点钱吧。”

那个下午，站在北京某天桥上，仰望天空，鸟影绝迹。我突然强烈地感觉到自己被上帝抛弃在一个渺小的角落，灵魂在四处飘荡，没有了归宿。

那一刻，我仿佛回到遥远的宋朝，看到陈世美的老婆秦香莲领着娃走在京城开封街头，泪眼婆娑，我强烈感受到了她那痛彻心扉的悲伤。

我又想起早在几千年前，孔、孟两位老人家的预言。

孔子曰：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

孟子颌首：然也！

和女友分手不久，偶遇她的女同事小K。小K站在国人角度对我表示了极大怜悯和同情，说公司半数以上手持苹果公司产品的美女都把自己奉献过那个有四个孩子的美国佬，确切地说是在美国佬办公室的红木沙发上献身的。美国佬深谙孔子“来而不往非礼也”的精髓，美女自外面来，他“不亦悦乎”后，以苹果产品为礼，保证往来无“白丁”。

这些美女当中就有我的女友（曾经的），她的收获似乎比别人更大，除了平板电脑，美国佬还额外赠送她一个山寨LV包。联想到女友从前某些方面的疯狂表现，她能额外得到“奉献奖”实属正常，也许她已成功晋升为“三姐”。最让我难过的是，当女友努力献身、博取奖励时，我就站在她们办公大楼外面等待宣称加班的她。

小K手提塑料袋痛说同事奉献史，塑料袋里装着吃剩下的半截红薯，舌头在嘴里来回扫荡，眼神无限神往，而我内心羞愧难当。

小K鬼祟讲完并叮嘱不能乱说后，就消失在地铁里，留下我站在国贸双子座下黯然神伤。

男人的直觉告诉我，五号对女友根本不是真心，只是玩玩，玩够了也就扔掉了。

我原谅了女友的出轨。同为“北漂”，过着山顶洞人的生活，现实让她备受压迫，她只是想改变困境，以青春作赌注，赌了把外资。很多女人，像小K，连赌的机会都没有。

失恋让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挫败感，颓废弥漫周身。

父母开始为我担忧，他们在法国搞科研，收入颇丰，也算中产。我大学毕业后再穷也没要过家里一分钱，一心想靠自己成功，有朝一日荣登80后富豪榜，实现像韩寒一样吃饭再也不用问价钱梦想，但女友的离去让我心灰意冷。

母亲从法国来北京看我，见我意志消沉，整日盯着英卡狗贝贝发呆，没事老揪着它的耳朵不放，她就添油加醋地把这些情况汇报给老爸，老爷子便越洋打来百余次电话严令我回家乡发展。

我决心离开北京这段迷茫又萎靡的生活，重新开始。这个决定也注定了以后惊心动魄的生活。

把离京的消息告诉了我关系最好的几位同学：林薇、许愿和周子宣。

林薇老爸是京城名流，帮她顺利进入某青年大报做了记者，率先实现职业理想。

许愿出身豪门，他父亲是京城地产大亨，他毕业后对新闻失去兴趣，留学美国学习房地产规划。

周子宣和我来自北方同一个城市，同为有理想的男人，在北京不能“拼爹”，失去就业优势。毕业后我俩到各大媒体应聘，皆以失败告终。

无奈，子宣靠英语优势到一家旅行社做翻译，但没撑到三个月就辞职了，原因是他在旅行社不光要做翻译，还要做“伙夫”，这种歧视让他难以承受。

离京时，我俩在簋街喝到烂醉。子宣灌下最后一瓶啤酒，一把扯下旅行社徽章说：“从今往后，再也不用受气，社里那个大腹便便的总监小舅子，每天白痴一样打着酒嗝摸我头发呼唤李莲英；那个把自己打扮成90后，佯装纯情，内心闷骚的HR老女人，总是靠在门框上搔首弄姿地说，小周，来嘛，人家有话对你说嘛！我拒绝后，悲惨地发现，她当月给我计了38天迟到，一个月最多才31天哪！还有办公室主任，他霸占了我暗恋已久的美女小张，当他无数次用肥爪子捏着我的下巴问，我帅吗？我只能强忍呕吐说，主任，你容光焕发，谁要说你不帅，陆毅都得去要饭……凭着老家的背景关系，我再也不用活得这么屈辱。我不反对贫富差距，能者就该多得，就该更好地享受财富带来的美好生活。可我们缺少的，是公平竞争的机会！”

子宣他爸是老家城市电视台台长，子宣回去后顺利做了一名电视编导，也算实现了新闻理想。

和当初挽留周子宣一样，林薇极力挽留我，说我只要不放弃，上帝早晚会开眼。

许愿说我这是自甘堕落。“我还想回国后和你一起创业，跟我一起进军地产界，不出几年，就能立足京城，呼风唤雨，成功指日可待。你不要当‘逃北者’！”他在电话里大声疾呼。

我仍不为所动。留下的依然有自己的生活和追求，仍在为未来奋斗，为理想努力，出局的人只是在某一刻略显悲伤，之后生活总会继续。

离京时是个黄昏。站在北京西站天桥上，我回首望了一下这个为之奋斗过的地方，天边落日摇摇欲坠，身边路人行色匆匆。

一直暗恋我的报社女同事小米，带着我的英卡狗贝贝孤零零地站在车站一角，目送我离去。小米离开娱乐报后去了一家正规大报社，她红肿着眼睛，微微噘起小嘴，含情脉脉地抚摸贝贝，想以此让我感动而回心转意。贝贝一脸无辜，我莫名失落。

Goodbye，北京！

我站在天桥上默念着：再也不能坐在西单黄昏大街上看晃晃悠悠的美女们从身边走过；再也不能在周末的夜晚到后海酒吧和陌生人聊些不痛不痒、既暧昧又玩味的话；再也不能到世贸天阶看流星和宇宙，对慵懒的老外说声Hi；再也不能在早上八点下午五点站在地铁进站口，看熙熙攘攘的各色人群，如同蚂蚁密集地穿梭其间；再也不用看扛着大包小包的民工从身边疲倦地走过，恋人们在拥挤的汗臭中亲吻，不想让座的上班族闭着眼睛假寐；再也不用听一拨又一拨瘸腿的、少胳膊的、烧伤的、自残过的乞丐唱着《我有个好妹妹》，不用看少妇抱着昏睡的婴儿向你下跪。

还有地铁通道里那个长毛歌手经常在疯狂摇滚：全球GDP在疯狂地涨啊，不过跟我有毛关系呀，能给孩子买尿不湿和奶粉吗？

北京，从此不再属于我。

告别，北漂。

二

老家，鹿城。

到家那天，迎接我的是满城明亮的阳光和葱郁的花木，阳光在楼群间跳跃，在街道上游离，在空气中绽放，第一次感觉阳光那么美丽，让世间所有的物体黯然失色。

我努力用空间力量修复悲伤，并很快做到，这要感谢鹿城动物园新来的几只长颈鹿，我经常隔着铁笼拿胡萝卜引诱它们，每当群鹿低下高高的脑袋来吃胡萝卜时，我心里莫名激动，心想无论你再高大也有低头的时候。于是很快遗忘了失恋和失意。

回鹿城不久，我进入电视台，做了实习记者。

鹿城治安不太好，街头斗殴、抢劫盗窃如家常便饭，社会上还流传着众多所谓的流氓帮派，更让城市的天空蒙上一层挥之不去的阴影。这些因素和记者这个职业，为我日后经历的悲剧埋下了伏笔。

家人远在法国，老姨王骆心强制我搬到她那儿住。老姨一家都是警察，姨夫当年是鹿城头号刑警，在一次警匪枪战中英勇殉职。此后老姨没有再嫁，把全部精力投入到事业中，很快成长为鹿城公安局主管刑侦的第一副局长。在这个城市提起王局长，那些很黄很

暴力的人就会心惊胆战，谈王色变。

老姨政绩斐然，枪法精湛。正所谓“一将功成万骨枯”，这么多年，有太多重刑犯不幸栽到她手里，好多次持枪劫持人质事件，案犯均不幸撞上她出场，都被一枪毙命。

掌控一个城市数千名警察，这样一个女人，说出的话很有权威，尤其是对我“人才”二字的评价，让我立即找回平衡感。

搬到老姨家当晚，她做了一顿丰盛的晚宴。鹿城国土资源局局长韩鸣飞也被邀请到家里作陪，他和老姨是大学同学，关系极好。

吃饭时老姨说：“夏雨回家发展的选择是对的，现在越来越多的大学生选择回乡工作。脚踏实地做点事，总比把青春耗费在‘北上广’要好，和平年代的人才同样不能做无谓的牺牲和浪费。”

“没错，每次在新闻上看到北京、上海大街上、地铁里像捅了马蜂窝一样的人群，我就觉得不是计划生育搞失败了就是人们都失常了，那种拥挤的地方就算生下来也活不了啊，还谈什么生活。”韩鸣飞在旁边附和。

老姨笑笑：“大城市压力大，二线城市更能让你把握机会。”

“回来做什么工作？”韩鸣飞和我碰酒杯时间。

“记者。”

“记者？！”韩鸣飞皱了下眉头放下酒杯，“这个职业好，希望你与众不同。”

“好什么啊！”表姐冉静在旁边愤愤地说，“让他考警察他不干，非要干记者。记者这个工作，用夏雨妹妹夏天的话说，就是整天大街上瞎溜达，最爱失火打架抢劫偷盗车祸死人的事，关注人咬狗，猪咬人，谁家生了五胞胎。反正哪儿最热闹就去哪儿，有灵敏的狗鼻子，狼一样的狠毒。有时装得像文弱书生，有时又像奸猾商人。接触面也太广了，什么官员、名流、小偷、造假证的。还经常被人追得抱头鼠窜。这有什么好？再怎么好也没有人民警察光辉高大，受人尊重！”

我反驳她：“夏天什么时候说的？我们哪有狼一样的狠毒，应该是牛一样的勤恳。你说的那些都是见不得光的坏人对记者的诋毁，我们这个职业不是谁都能干的，必须有外交官的口才、政治家的头脑、农民的衣着，还有人民群众一样雪亮的眼睛！”

冉静乐了：“什么口才、头脑啊，有人说你们有小偷的手段、商人的脸皮，反正都很复杂，这么复杂的人格，那是人类能干的吗？搞不好就得精神分裂！”

姐夫陈晓小声打断她：“记者比干警察有前途。”

冉静在餐桌下狠狠踢了他一脚：“警察怎么没前途了？明天把你警服脱了，让你种地，你行吗！”

陈晓摸着腿没说话，韩鸣飞说：“种地好，国家补贴，粮食涨价，做农民还不用担心政治斗争，更不用担心被双规。”

老姨立即警惕地说：“老韩，不贪不违纪就不会被双规，多数落马官员都金屋藏娇，

你敢越雷池，到时候别怪老同学六亲不认。”

韩鸣飞晃着杯酒说：“我这些年的精力全奉献给国家了，就算貂蝉坐怀，我也力不从心了。”

我和姐夫都笑了，老姨给我夹菜说：“还贵妃醉酒呢！你都是糟老头子了，别为老不尊。”

韩鸣飞叹口气：“唉，是老了，一晃几十年过去了。”

听表姐冉静说，韩鸣飞这么多年一直默默关心着老姨，据说他年轻时暗恋过老姨，此后一直未娶，大家都怀疑他一直在等老姨。

我看着低头夹菜的老姨说：“老姨你看起来一点都不老，单身这么多年，又是警察局长，绝对的贵族，用不用在电视台帮你发布个征婚广告？”

“对，骆心，我们都觉得你应该再找一个。”韩鸣飞立马回应。

老姨来了个电话，去阳台接了，回来说：“现在年轻人就是有魄力，孟醒这小家伙，刚调过来，就弄出一个警察巡防方案，省厅都批示了，她说是从手机游戏里得到的灵感。”

韩鸣飞点上一根烟，好像还沉浸在老姨再嫁的话题中，吐着烟圈看着老姨。

老姨推他：“你看我干吗，刚跟你说的听见了吗？”

韩鸣飞：“听见了，不说手机游戏吗，办公室小张刚给我下了一个《疯狂的萝卜》，没什么意思。”

老姨眼睛一瞪：“边上待着去！”

我看着窗外的万家灯火，像找到了小时候的感觉，长大以后，在外面时间太久，再也没有了家的温暖。

我能进鹿城电视台，冉静说老姨是跟台领导打了招呼的，我向老姨求证，她却不置可否。

北上广虽然存在“背景关系”一说，但能力和机会也很重要，就像杨元庆能当上联想CEO，离不开柳传志的提拔，但他的个人能力确是重要因素。在二线城市的生存法则中，“关系”意味着饭碗。

再次见到周子宣是去电视台交档案那天。在演播大厦大厅，一个戴眼镜白衬衣花领带的男人和一位年轻女主播在聊天。

我盯着漂亮的女主播看，旁边的眼镜男大声喊我：“夏雨！”

差点没认出子宣，他衬衣整洁，皮鞋黑亮，散发着职业气质。以前的子宣看起来像刚进城的懵懂青年，戴着平光镜，说是保护眼睛防北京的沙尘暴，后来等他摘下平光镜时发现内裤会经常反穿，原来劣质平光镜让他如愿以偿深度近视了。

子宣确实已成功蝶变，思维敏捷，谈吐有度。我俩站在走廊上兴奋地叙旧，把从前大部分人和事回忆了一遍。

女主播没加入热聊，我和子宣一拥抱，她就踩着高跟鞋“叮当”着离开了，留下一片香味。演播大厦走廊上到处弥漫着香水味，大卫杜夫、香奈儿、迪奥、兰蔻，什么牌子都有。

有人说过，香水和荷尔蒙是紧密相连的，后来我每次去演播大厦，都会浮想联翩，也想明白了为什么那么多美女主持成为官商情妇，原来香水真的有毒。

这样一个充满暧昧想象的地方，要做到洁身自好有点难度。我曾私下问过子宣，是否泡过美女主持，他神秘一笑，表情耐人寻味，证实其可能已得逞，让人羡慕不已。

子宣在新闻频道一个叫《大家说法》的周播专题节目做编导，节目有个开场白很有名：大家说法，有理大家说。

我先在新闻栏目实习，过后再安排。正值夏季，像是有妖孽蒙冤，阴雨连绵，狂风大作。有同事怨气冲天地说：“夏雨，自从你来电视台，我们就生活在了洗脚盆里。”

我提醒他注意提高记者的判断力，如果我叫雷震子，是不是大家的头发应该直立向上，天天雷劈火烧。

带我实习的老师叫冯固，是一所著名大学化学系毕业生。学化学的做新闻，不新鲜。冯固拍得一手好片子，写新闻角度独特，不少作品获得过省内大奖。他特立独行，常年穿一条布满破洞黑白相间的牛仔裤。

冯固普通话不好，总是把“固”字念成“巩”。每次采访，他介绍自己说：我姓冯。必须说名字时，他撇着方言说：“我叫冯巩，是坚巩的巩。”对方笑，以为他幽默。

实习期我跟着冯固，看他那条蓝色洗成白的，白的穿成黑的见证他记者史的牛仔裤，听他讲述什么叫真正的新闻和新闻理想，心里滋生不少对职业的敬意。

生活总算有了规律，不用担心堵车和限行，不再关心地铁是否依旧人潮人海中，偶尔会想念那些爬行在地铁里唱歌的乞丐兄弟，他们是否还会悲伤地唱《我有个好妹妹》。

电视记者有鲜明的职业特征，摄像师扛着机器走在街上，立即会引起围观。而报社记者就很幸运，他们背着公文包，随意打扮，两手空空。需要时可表明身份，遇危险时就说自己是卖保险的。电视记者往往被人一眼看穿，摄像机就是最好的身份证。曾有电视记者暗访一官员葬母收礼现场，被发现后他急中生智说是拍婚礼走错门了，被人痛殴一顿。只有在偷拍时，腋下夹个皮包才能冒充一下小饭店老板。

新闻记者分热线和时政两种，时政又分政法、工商、城建、农业等不同战线。

冯固是跑城建线的，这几年，鹿城大兴土木修建新区，领导经常前呼后拥到新区视察，宣传部会通知各媒体记者跟随。线上采访大多由各单位专车接送，跟着冯固，我坐过奔驰、宝马、奥迪，甚至还有一辆大众甲壳虫，车主是一位穿着华丽、谈吐优雅、会吐烟圈的烟草局女主任。

第一次采访，是随一家医院到新区工地慰问，这家医院在报社和电视台巨资投放广告，天天宣传人流是如何不痛以及不孕是怎样造成的，是媒体大客户。

那次采访还认识了《鹿城日报》的老田和《鹿城晚报》的宁蒙，日后我们成了好朋友。

宁蒙颠覆了我对女记者的印象，她像个漂亮温柔的幼儿园老师。而戴着厚眼镜、体态匀称的老田像大学教授，他对易学深有研究，经常会用深邃的目光仰望天空，发出一些预言。那次采访，他独自站在一台大型挖掘机上观望太空良久说：“丁亥时，地阴虚，天虽晴，晦气生。”

在工地漫天飞尘中，老田衣角猎猎作响，恍如诸葛在世。冯固看着老田小声对我说：“病了，又犯病了。”说完一头钻进人海，不知去向。

这次采访，接待方给每个记者塞了一个红包，我跟着冯固忐忑不安地收下了。

有次晚饭后在楼下花园遛狗。狗对着一个屹立不动的男人裤腿撒尿，嘘嘘完后，两腿卖力地蹬泥巴想盖住那人的裤腿。我赶忙跑过去，就看到老田在仰望星空，半晌不语，裤腿被狗尿湿都没发觉。老田家也在老姨这个小区。

我俩经常见面，已经很熟了。

老田转身深沉地对我说：“最近星象紊乱，西天方向发暗，将有大事发生。”

我应付性地“嗯嗯”两声，偷看他湿润的裤脚，就转移话题说起那个红包。

“红包？记不太清了。这种采访基本上都有吧，那是车马费。”老田擦着眼镜漫不经心地说。

第二天开车上班，顺路送他。日报社和电视台就隔了条马路，老田一上车就说：“你昨晚问我什么来着，红包？”

我“啊”了一声，心想这都什么毛病啊，和从前的子宣一样，雨下了两天了，才想起谁提醒过他要去阳台收内裤。

“想起来了，慰问新区那次吧，这群孙子，我那红包里有一张是假币，你嫂子去买菜，让人家给看出来了。回家跟我吵一架，硬说是我以假乱真，积攒小金库。这叫什么事啊。”老田浮肿着眼睛半睡半醒地说，看他那样，估计为此交代了一晚上。

那个红包被我遗忘在衣服口袋里，冉静洗衣服时发现了。在鹿城南城分局做刑警的冉静联想到我的职业，立即警觉，打电话来问，我很快交代了事情经过。

姐夫陈晓事后对冉静说：“都什么时代了，还这么保守，你们局里请记者宣传不请吃饭送礼品啊，记者又不是谁家的亲戚！”

冉静不高兴了：“吃饭可以，红包？你还刑警呢，什么时代也不能失去组织原则性啊。”

本想陈晓会据理力争，没想到随后他小声小气一脸委屈地说：“又不是我收的，我又没失去组织原则性。”说完看我一眼，觉得自己对不起小舅子，让小事上升到了组织原则性，就借口去买菜，仓皇跑了。

冉静是名牌警校毕业，不穿警服时感觉很普通，一穿上警服，立刻光彩照人，魅力非凡。有些人真的就是天生为当警察而生，她对警察职业的神圣膜拜接近走火入魔。

有次吃饭时谈起工作，她说：“这辈子生是公安局的人，死是公安局的鬼。”

“什么鬼啊，那叫烈士。”陈晓说。

“你就想着我当烈士，然后拿上抚恤金加各类保险赔偿金，包养个年轻小情人，住进别墅，再养一只叫什么名字的狗来着。”

“卡拉，叫卡拉的流着哈喇子的狗。”我做了补充。

“对，叫卡拉的狗！”

“烈士哪有那么好当，能当烈士那得多大运气啊！”陈晓说完又挨了冉静三掌，都打在后背上，连老姨都没来得及出手制止。

陈晓在市局做刑警，喜欢结交企业家，时常感叹从警与经商不能两全。

老姨经常批评他：“当警察要注意圈子，操持原则，否则早晚会出事。”

陈晓随口回应：“是，妈。”

老姨严肃地说：“我这是和你在说工作。”

“是，王局！”陈晓赶紧更正。我在一边忍不住偷笑。

我和陈晓饭后经常一起下楼遛狗、聊天，他说警察也是普通人，并不能说你是警察，就没有生活了。影视剧里描述警察在千里之外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时老婆在医院撒手人寰，临死前说，亲爱的，不用管我，工作要紧，不要辜负人民的嘱托，一定要完成上级交代的任务，那是警察吗？那是神！是把警察塑造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怪物。

他说完，我“嗯嗯”地表示赞成，让他很有成就感。

实习期直到第二年夏天才结束。之后我调到《鹿城零距离》栏目做热线记者，这个栏目和《大家说法》同属新闻频道。

报到那天，冯固在办公室万般叮嘱，为我整理好衬衣领口，我依依不舍最后一次看他修剪完胡子才离开。

《鹿城零距离》主做热线，基本以负面为主，是台里收视率最高的节目，单独在电视台后面小花园里的一座白色二层小楼办公，保安二十四小时值班，冯固说这是为安全着想。我们私下叫它“白公馆”，没有点胆量真不敢进。

做热线很辛苦，像游击队，终日野战，面对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工作起来没有时间概念，二十四小时分组值班，不值班的手机全部开机，需要支援时，立即出动。

线上记者就不用那么玩命了，他们悠闲地吃早点，下班后可以到酒吧喝到烂醉。外出采访有人接送，会议采访可以睁着眼睛睡觉。常参加政府会议，有些线上记者竟然治好了失眠症，领导拿着稿子一开讲，台下就昏睡一片。男记者还可以与美女记者眉来眼去。会后拿到新闻通稿回去整理，一切OK。

正面宣传经常和热线记者的负面报道发生冲突，比如公安局说，去年组织警力严厉打击了盗抢犯罪活动，当地治安状况明显提高。法院说，一批老案得到重审，提高了结案率。政府工作报告又说，我市妥善安置失业人员八千多，解决了许多困难家庭的生活问题。